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20,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本次被司法冻结 1,8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 本次刘亚东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公司与刘亚东先生确认，冻结原因系申请人与刘亚东先生之间的自然人委托合同纠纷。公司及刘亚东先生暂未收到本次司法冻结对应的法律文书，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 | 冻结原因 |
|---|---|---|---|---|---|---|---|---|---|

| | | | | | | | | | |
|---|---|---|---|---|---|---|---|---|---|
| 刘亚东 | 是 | 1,880,000 | 10.10% | 1.98% | 否 |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2029 年 11 月 17 日 | 上海金融法院 | 自然人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亚东 | 18,620,985 | 19.64% | 1,880,000 | 10.10% | 1.98% |
| 刘剑 | 121,039 | 0.13% | 0 | 0 | 0 |
| 合计 | 18,742,024 | 19.77% | 1,880,000 | 10.03% | 1.98% |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刘亚东先生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申请人案由为委托合同纠纷，原告诉请刘亚东先生向其支付其代持的 1,880,000 股公司股票的折价款人民币 50,572,000 元，2025 年度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人民币 564,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5,076 元，上述金额暂计人民币 51,141,076 元，原告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所致。诉讼主体系两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三、针对股权冻结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本次司法冻结对应的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